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研究生〔2020〕9号

---

##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 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  
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8月26日

# 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完善研究生考核和分流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简称考核,下同)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对其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业务学习表现、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核。考核目的是全面检查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建立筛选分流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考核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四条 考核基本内容包括：

（一）思想品德考核：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对其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主要考核其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修学情况及其他必修环节学分的完成情况。

（三）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课题进展、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核：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内容、标准和要求，主要考核其实践创新情况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其他考核内容。

第五条 3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四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2年制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初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应在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

因出国、创业、休学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学院考核小组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或延期进行（最多延期一次），中期考核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不得短于半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期参加中期

考核者，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通过”。

###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学科专业（领域）学位基本要求，各培养学院按学科专业（领域）培养定位及培养特色，制定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形式与标准，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组成应至少包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领域）中期考核小组，其中：

（一）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三）鼓励聘请本学科专业（领域）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校外专家及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

第九条 中期考核小组在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

体实施考核工作。

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联合培养研究生中期考核，可在不低于学校和学院中期考核标准和要求情况下，由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统一组织。

第十条 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科专业（领域）中期考核结果。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施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组）审查、学院组织考核、研究生处备案的工作制度和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研究生按照中期考核要求，对入学以来在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及评价，并按要求提交总结材料。

第十三条 根据中期考核要求，导师（组）对所指导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一）检查研究生的个人总结。

（二）检查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开题及开展等情况。

（三）做出综合评价和考核等级建议，并提出分流退出建议。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采取答辩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汇报，全面审查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开题报告，考察其

科研素质、实践创新潜力，结合导师（组）意见，做出全面评价并评定考核等级。

因研究生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按期到校参加中期考核答辩会的，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采取线上答辩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科专业（领域）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将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3 天）的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处，学院自行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 **第五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按 A（“优秀”）、B（“通过”）、C（“限期改正”）、D（“不通过”）四个等级评定成绩，各等级评定标准由培养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领域）培养要求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期考核“不通过”：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者；

（二）第 1 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经修改后仍未通过者；

（三）课程成绩有两门学位课未达到要求，或累计有两门课程重修不及格者；

（四）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情况者；

(五) 经学校认定，其它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第十七条 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实施筛选分流：

(一) 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其它评优评奖。

(二) 中期考核等级为“优秀”、“通过”者，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三) 中期考核等级为“限期改正”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属学院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6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考核，两次考核仍不通过者，应中止攻读硕士学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予以退学处理建议；博士研究生可在3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考核，两次考核仍不通过者，不能继续作为博士培养，应中止攻读博士学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予以退学处理建议。

对于直博和硕博连读没有获得本专业硕士学位，但适宜作为硕士培养者，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同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审核批准，退回硕士阶段培养，并按硕士培养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改做硕士学位论文，但总培养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硕士生培养最长学习年限。

(四) 中期考核等级为“不通过”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予以退学处理建议，研究生处审核后，按照学校退学相关程序办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处理，且自接受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复议决定还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复核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文件政策要求有冲突，按国家文件政策执行。原《青岛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青理工研究生〔2006〕8号）和《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8号）同时废止。